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1 日，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老厂房一楼“机加工区域”搬至新厂房一楼、利用新厂房并购置雷德自动线、一体机、锁条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利用带色铝等原辅料通过切割、打孔、组装工艺生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产能，形成全厂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同时，对现有项目改造，主要包括将现有危废库搬迁至配套用房，并对危废库加装废气处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宁环（江）建〔2024〕118 号。该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目前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2025 年 1 月 24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证书编号：91320115MA1P8J4371001Q。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

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元，占比为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利用带色铝等原辅料通过切割、打孔、组装工艺生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全铝门窗产能，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布局发生微调、设备略有增减、新增 1 个污水排口但仍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由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通过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切割废气、切割油雾、打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钻铣床、仿形铣、端面铣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塔填料球等危废合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10m²，位于厂区北侧，均已规范化设置，配备视频监控、防渗托盘等，正确张贴标识标牌。

铝型材废料、铝屑、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厂区北侧规范化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468m² 的一般固废库，并正确张贴标识标牌，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对污水处理站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等池体加盖，减少了恶臭气体排放；已将跃马路 YS003 雨水排口纳入日常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6-H-0385）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5.4%，能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50%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公司污水排口 DW002 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5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公司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③噪声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能有效落实危废去向；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节能型新材料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永刚
其他成员：李旭志 李永才 王玲 魏志东 陈松松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